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 台扬子江牌车辆动力电池、车体整体处置

正在报名

当前价：**245.616** 万元

标的类型：报废资产

资产属性：企业国有资产

规格类型：扬子江 WG6100BEVHM5

计量单位：批

挂牌价：**245.616** 万元

保证金：**49** 万元

报名开始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报废资产基本概况

标的名称：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 台扬子江牌车辆动力电池、车体整体处置
规格类型：

扬子江 WG6100BEVHM5

计量单位：

批

数量：

1

成新率：

0.1%

生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厂家：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来源：

购买

标的展示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标的展示地点：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九嶷大道东侧
联系人：

杨
联系人电话：

18974660580

交易信息

交易编号：

永国资（2026）608 号
公告开始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公告结束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竞价开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报名开始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报名结束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资格审查方式：

保证金+资格后审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
保证金缴纳金额：

49 万元
起始价：

245.616 万元

增价幅度：

0.5 万元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出让限制方式：

无限制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

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

由竞得人负担

确定竞得人规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网络拍卖系统参与竞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立最终竞得人。 1、竞买人必须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报废处置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竞买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企业。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重要信息披露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台扬子江牌车辆动力电池、车体 整体处置	245.616	49

二、竞买资格：

1、竞买人必须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报废处置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竞买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企业。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特别申明：

1、竞买人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经营范围内具有报废处置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拆解资质的营业执照原件及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原件。经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竞得人成为受让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将取消竞得人资格，且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最高报价者）应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资质证照原件及一式两份营业执照、资质证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执CA锁到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九嶷大道东侧）现场网签《成交确认书》。

3、标的车辆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按现场展示的状况进行处置，不计重。转让方对标的所作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均是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

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也不作为标的现状的法律依据和标的移交的凭据。

4、代理拍卖公司仅就转让方审定的拍卖文件进行披露，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竞买人报名前，应该对标的车辆进行实地勘验，充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条件自行评估是否参与报名。以湖南率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示的《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 60 台扬子江牌车辆动力电池、车体处置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率先资字[2026]第 030 号-《固定资产-车辆（车体）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电池）评估明细表》为参考，自行或聘请专家对标的及标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勘察、鉴定，并充分了解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权证、年审、违章、限行范围、行驶公里数、排放标准，现场转运作业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标的车辆严格以现场实物及其现状进行交易。

6、由于车辆停放一定时间可能存在车胎漏气和电瓶以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部件及备品损坏、缺失等现象，竞买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以上事项为理由要求退还交易标的，成交价和交易服务费均不作调整。

7、竞买人一经报名缴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公告内容及处置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瑕疵，竞买成交

后，受让方不能以此为由拒不签订《报废车辆移交合同》和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进行资产移交。

8、竞买人通过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竞价情形的，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竞买人自备终端进行网络竞价，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拍卖公司不提供竞价场所。

10、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报废车辆移交合同》，一经竞价视为接受并认同。

四、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日内将成交价款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舜德支行；

帐号：82013850000489769

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9 万元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舜德支行；

帐号：82013850000489769

五、佣金、交易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佣金、交易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佣金：本次拍卖标的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按拍卖标的成交价的 0.92% 向代理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可提供电子普通税务发票），须于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付至代理拍卖公司账户。

佣金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竞利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逸云路支行；

帐号：597672383312。

(2) 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文件规定缴纳（如果成交金额 83.3 万元以下的，按永发改函【2024】3号文件意见，继续执行永发改函【2019】152号文件标准：买受人（标的竞得人）承担全部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的 0.24%）。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付至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买受人（标的竞得人）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湖南非税”自行缴纳。

六、竞买人凡参与拍卖活动即视作其已确认自身具备所竞买车辆的竞买资格，已认可并接受《交易公告》、《交易须知》等相关配套文件的所有内容，已在参与竞拍前到车辆展示地查看了标的，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车辆本身及各项设施配置情况和质量、技术状况、与车辆有关的证照资料信息等的瑕疵）认可且接受，并同意遵照上述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参

与竞买活动。出让方及代理拍卖公司不承担标的瑕疵和质量担保责任。

七、竞得人（受让方）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报废车辆移交合同》。

八、如竞得人（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竞买资格并签署上述成交确认文件（《成交确认书》、《报废车辆移交合同》等）的，自应当签署上述确认文件之日起逾期五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重新委托挂牌另行拍卖。

九、所有竞买人必须知晓竞得人应遵循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本次处置的报废车进行报废拆解。

2、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合规处置报废车辆拆解后的固体危废物（含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格、废汽车尾气净化器（装置）

等），竞得人（买受人）对电池包溯源系统需完全符合国家溯源系统的相关要求，在接收到电池包后开始的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卖车方）反馈回收处理信息，对回收来的废旧动力电池进行退役处理并出具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证明。

3、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及环评、安评相关规定要求，合理合规处置报废车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承诺拆解过程规范，五大总成合规处置。承诺成功受让本次处置车辆后，仅用于报废处理，不得上路行驶或另作它用。

6、承诺在车辆交付后十五日内完成报废车的搬移，在三十日内向转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车辆注销证明。

7、竞得人无法取得该标的的合法的旧机动车报废手续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补贴等），竞得人必须赔偿转让方实际损失，转让方除没收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

金做为竞得人给转让方的违约赔偿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竞得人另行赔偿转让方的实际损失。

十、标的移交：标的以现状形式自行移交。竞得人（受让方）按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后可办理标的接交手续，竞得人（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对拍卖标的进行报废处理，不得整车流入社会，所有车辆必须在有环保达标的拆解场地进行拆解。标的均按现状（按现场实物为准）移交，竞得人（受让方）知晓移交注意事项如下：

1、竞得人（受让方）需提前制定好装卸、运输方案。

2、本次处置的报废车辆的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竞得人（受让方）承担，车辆交付前的停放费用和保管义务由转让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停放费用和保管义务由竞得人（受让方）承担。

3、办理车辆注销报废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竞得人（受让方）负责。竞得人（受让方）逾期未办理处置车辆报废、注销手续的，竞得人（受让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 49 万元不予返还且当作违约金处理。

4、竞得人（受让方）提车后，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报废和注销，或者非法使用的，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竞得人（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代理拍卖公司无关。

5、处置车辆须整车提走，不得在车辆存放地进行切割。提车过程中竞得人（受让方）如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出现的所有安全、环保等问题和应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竞得人（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代理拍卖公司无关。

6、竞得人（受让方）提车过程中不能破坏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竞得人（受让方）赔偿。

7、车辆移交前发生的违章由转让方负责消除。

十一、竞得人（受让方）逾期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费用，出让方、代理拍卖人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取消竞得人资格，竞得人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由竞得人负责赔偿，并参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二、如标的重新挂牌，再次成交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和本次竞价中的一切费用（含交易服务费）由本次竞价中被系统确定为竞得人（受让方）后而放弃受让或不符合资格条件受让的竞得人（受让方）承担。竞得人（受让

方) 须承担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代理拍卖公司、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

十三、竞买人在报名参加竞买前必须熟知《交易须知》、《拍卖规则》，并遵守所有条款，否则转让方可单方面终止资产转让合同，收回本次转让的标的物，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竞买人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买。

十四、该资产转让价款属于含税价款，在竞得人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位后，转让方可向竞得人开具税务发票。

十五、遇国家政策原因，视作不可抗力，由此导致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确定竞得人规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网络拍卖系统参与竞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立最终竞得人。

十七、保证金约定事项：

(1) 未成功竞得且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竞价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回至原汇出账户；

(2) 竞价成交后，成功竞得的竞买人成为竞得人（受让方），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竞得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报废车辆移交合同》交清所有价款（成交价款、履约保证

金、佣金和交易服务费)上传缴款凭证和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后,由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数原路退回至竞得人(受让方)原汇出账户。

3、竞买人在交纳竞价保证金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竞价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1) 竞价结束后,竞得人(受让方)放弃受让,未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报废车辆移交合同》等文件或未按时全额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或受让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

(2) 违反拍卖公示所涉及应遵循的承诺内容。

(3) 竞买人或竞得人(受让方)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拍卖业务联系电话:19330192909(文)

源地址:

<http://110.53.127.150:9094/stateEquity/detail?stateEquityId=2053589942303711233>